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inv-wrvm-rkn> (Google Meet)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應到 39 人，實到 34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19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全國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止到校上課之期間，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彈性調整本校日間部各學制新生報到作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9897 號函辦理(附件 1)。(附件 1-1/第 10 頁)

二、本校日間部報到作業採錄取生線上網路報到及學歷證件等資料郵寄方式辦理。及學則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招生考試簡章，新生報到需繳驗學歷證件，先予敘明。

三、承上教育部函示，現階段因疫情，高中無法照往常於 6 月下旬完成畢業證書的發放事宜，為考量國中生及專科生亦可能會有畢業證書取得不易之問題，故訂定本校日間部 110 學年度五專、二技、四技及碩士新生報到作業彈性調整措施如下：

(一) 為避免人潮聚集導致防疫破口，報到學歷證件等資料仍採郵寄方式辦理，放寬不須另行簽立切結書或證明書，一律放寬延長至 110 年 9 月 1 日前寄達(考量新生數量龐大，預留報到行政作業審查流程，故訂在開學前以利註冊作業)。

(二) 若因疫情影響仍未能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寄達學歷證件等資料者，得簽立切結書(附件 2)再次延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開學日)寄達。切結書錄

取生填妥簽名後，可用拍照或掃描之方式，於 9 月 1 日前 E-MAIL 至所屬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公務信箱辦理。(附件 1-1/第 11 頁)

(三)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因其為當學年度四技學制最後一個招生管道，其招生缺額無流用及遞補之問題，故設定日程請錄取生至線上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籍資料，並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寄達學歷證件等資料，無須簽立切結書。

四、博士生報到作業，另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彈性調整措施如下：

(一) 已獲本校博士班錄取者，放寬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出具切結書(附件 3)後先行註冊入學，切結書錄取生填妥簽名後，可用拍照或掃描之方式，於 9 月 1 日前 E-MAIL 至所屬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公務信箱辦理。(附件 1-1/第 12 頁)

(二) 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則依本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

五、各學制 110 學年度新生報到作業簡報如附件 4。(附件 1-2/第 13 頁)

註冊組窗口分機:31114，線上諮詢專:amygao@nkust.edu.tw

六、本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網頁及招生資訊網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撰寫、考試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等安心就學彈性措施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辦理(附件 1)。(附件 2-1/第 14 頁)

二、訂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安心就學彈性處理措施如下：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原訂 110 年 6 月 30 日(三)前延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五)前。

(二) 論文口試截止日，原延長至 110 年 8 月 14 日(六)前，擬再延長至 110 年 9 月 15 日(三)前。

- (三)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放寬於口試完成 4 週內，由系所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成績。
- (四)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前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免收取學雜費。倘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者，則視同延畢，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
- (五) 本(109-2)學期研究生全部論文口試採線上（同步視訊）方式進行，請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惟如高雄市解除三級警戒之後，老師們可以自己選擇要實體口試或線上口試，若評估採實體口試者，應對學位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有完善規劃，全場人員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且不開放旁聽，室內人數不得逾 5 人。
- (六) 研究生依本彈性措施延後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學籍系統登載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畢業證書日期為 110 年 6 月。
- (七) 研究生修業年限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得由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進推處處長核准同意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
- 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彈性措施簡報如附件 2。（附件 2-2/第 17 頁）

註冊組窗口分機:31110，線上諮詢專線:yichen@nkust.edu.tw

- 四、 本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網站並發布週知。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方式，如高雄市解除三級警戒之後，雖開放教師可自行選擇採實體口試或線上口試，但仍請提醒所屬教師審慎評估，建議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再予辦理實體口試。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關於 109 學年度暑期職場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計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於 110 年 0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4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提案，有關 110 年暑假起實習推動因應措施決議如下：

- (一)建議取消實地實習，與實習機構商議改採線上實習（如：居家辦公）。
- (二)若仍有實地實習必要性，需先有系所及實習機構評估實習場域防疫風險，方可進行實地實習，若評估未通過，請取消實地實習。
- (三)實習課程為「選修」之系所可考量取消開設實習課程，如因疫情確實無法完成實習畢業門檻條件者，可依「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第 6 點辦理(經系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學生替代方案或取消畢業門檻)。
- (四)因實習機構終止、學生自願取消實習、無法改採線上實習、實習場域防疫風險評估未通過，則協議「終止實習」，並依本校「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完成實習課程。

二、經查本校日間部各學制 106~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職場實習課程各系(所、班)必選修統計如附件 1。目前暑期實習正在開課中，最後開課結果依各單位評估是否開設暑期實習及選課情形確定。(附件 3/第 18 頁)

三、配合實習推動因應措施，研擬 109 學年度暑期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計方案如下：

必選修	必修		選修
上課方式	改採替代方案 全班校內線上課程	全班校外實地實習 /線上實習	校外實地實習 /線上實習
開課	1.依一般暑修課程開課規定辦理。 2.上課總時數=學分數*18 小時。	1.通過系所及實習機構實習場域防疫風險評估。 2.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	1.通過系所及實習機構實習場域防疫風險評估。 2.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
鐘點核計方案	依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 每門課程核發總時數=學分數*18 小時	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 每輔導一生，每週以 0.25 小時計，每週合計至多 2 小時，至多發給 8 週。	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每輔導一生，每週以 0.25 小時計，每週合計至多 2 小時，至多發給 8 週。

四、如學生校外實地實習協議終止時，依本校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因應重

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研擬 109 學年度暑期實習鐘點費核計方案如下：

因疫情而終止實習	學生彈性修課方案	暑期鐘點核計方案
不分時段	接續校內專案實習	核發暑期實習鐘點費，每輔導一生，每週以 0.25 小時計，每週合計至多 2 小時，至多發給 8 週。
	轉換實習機構	
	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指派作業	
	終止實習	依學生實際實習週數核發(每輔導一生，每週以 0.25 小時計，每週合計至多 2 小時，至多發給 8 週)。

五、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109 學年度暑期實習鐘點費核發。

####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110 學年度實作課程，請各系所即早因應規劃，並視疫情調整安排課程。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異地上班機制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6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本土疫情嚴峻，日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第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28 日止。原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員啟動異地分流上班，一部分在辦公室，一部分人員居家辦公，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另配合指揮中心三級警戒日期，本校異地分流上班機制順延一日至 6 月 28 日，先以敘明。
- 三、依上述警戒日期，本校以 110 年 6 月 29 日恢復到校上班為原則，若屆時指揮中心仍未解除第三級警戒，本校分流上班機制是否配合延長？又若警戒降至二級，本校異地分流上班機制是否繼續實施，其實施比例(到校/居家)為何？

## 決議：

- 一、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仍維持第三級警戒，則本校異地分流上班機制請延長實施；若疫情警戒調降為第二級，則恢復到校辦公。
- 二、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協助與單位所屬適用勞基法人員(如校基人員、技工友)協商，請其利用暑假期間安排加班補休或特休，避免今年因受疫情影響採居家異地分流上班，造成同仁應休未休假期過多無法於年底修畢之情形。
- 三、考量公務人員因適用強制休假規定(強制休假未休畢日數，視同放棄)，故暑假期間如疫情警戒仍未解封，居家上班人力安排是否以公務人力或已休畢應休假期之校基人力為優先，會後請人事室再與俞副校長討論之。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110 學年度國際生入境防疫旅館及經費墊付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境外新生人數 285 人，學校墊付防疫旅館人數 206 人（109-1 共 134 位 109-2 共 72 位），總計墊付新台幣 6,259,500 詳如下表。

學期	人數	金額	備註
109-1	134	2,941,500	居家檢疫天數 14 天入住 15 天
109-2	72	3,318,000	檢疫家自主天數 21 天入住 22 天
總計	206	6,259,500	

- 二、針對 109-1 防疫費用攤還規劃執行問題摘要如下：
  - (一) 學務處學生工讀金仍案歷年經費核撥，經費並未如預期減省。
  - (二) 新生於一年級必修課多，工讀時間安排上較難安排。
  - (三) 碩博士生因語言溝通問題僅能安排至以原系所擔任教學助理，但碩博士各系所收生人數懸殊，學生人數多較難消化。
  - (四) 另針對 I M B A 學生協助隨到隨說，因語言教學中心空間問題於 110 學年度可能停辦。以上學生在攤還工讀時數執行上會遇到困難。
- 三、110 學年度預估新生人數約 500 人（109-1 外國學生 200 人僑生 200 人，110-2 外國學生 100 人），如比照 109 學年度執行方式防疫旅館費用估計為  $500 \times 1500 \times 22 = 16,500,000$  元，其經費不含接機、防疫旅社確認入住及公費採檢人員交通及出差費用。

四、經參考其他學校針對防疫旅館是否由學校補助或墊付摘要如下：

- (一) 全數由學生自行支付，優點：學校僅需支出防疫工作所需差旅費，節省大幅開支。缺點：可能降低就讀意願。
- (二) 由學校定額補助（台科 1 萬、北科約 1.2 萬），優點：提供適當補助提高就讀意願，也避免經費負擔過於龐大，及後續安排攤提行政人力資源。缺點：無法及早了解學生就學意願。
- (三) 提早註冊學生全額補助，為提早註冊學生不補助（成功大學），優點：較能確切掌握學生入學及入境時程。缺點：學生提早註冊人數多則經費無法。
- (四) 學校墊付學生工讀攤提（本校），優點：提高學生就讀意願。缺點：學校負擔龐大經費及行政程序。

項次	類型	採用學校	優點	缺點
1	學生自行支付	高師大、高大 中山大、屏科大 雲科大、屏東大	學校僅需支出防疫工作所需差旅費，節省大幅開支。	可能降低就讀意願
2	定額補助	北科大 台科大	提供適當補助提高就讀意願，也避免經費負擔過於龐大，及後續安排攤提行政人力資源。	無法及早了解學生就學意願。
3	提早註冊學生全額補助	成大（109-1）	較能確切掌握學生入學及入境時程。	學生提早註冊人數多則經費無法。
4	學校墊付學生工讀	本校	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學校負擔龐大經費及行政程序。

五、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 決 議：

- 一、110 學年度國際生入境入住防疫旅館經費補助，同意採定額補助方案辦理，補助額度為一萬元。
- 二、另國際博士生部分，扣除學校補助後之不足費用，同意由學校先行墊付，惟國際處務請國際博士生應切結同意於每月獎助學金發放時扣抵繳回。

## 肆、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學生生活緊急紓困措施補助計畫報告。（工報附件 1/第 19 頁）

決定：洽悉。

二、學務處：宿舍因應延長三級警戒相關作為報告。（工報附件 2/第 27 頁）

決定：洽悉。

三、人事室：修正本校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原則條文及附件表單報告。

（工報附件 3/第 38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此波疫情是危機亦是轉機，配合疫情警戒升級改採異地分流辦公後，業務處理更為突顯資訊化之重要，未來將加速推動各單位資訊化進程，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品質。因應業務資訊化後，未來單位服務人力配置亦將會朝向以處理人對人的服務為主，並翻轉現有辦公模式。

（三）為進一步瞭解各行政單位及共教院、創創中心，實施異地居家分流辦公期間業務辦理服務概況，近日已請秘書室彙整統計，亦請各單位確實填報。

四、秘書室：防疫工作小組進度報告。（工報附件 4/第 45 頁）

決定：洽悉。

## 伍、其他事項：

一、教務處於 110 年 6 月 29 日(週二)至 7 月 2 日(週五)辦理 109-2 PBL 線上系列工作坊，主講者為林茵博士(美國亞歷桑那州立大學戲劇博士)及蔡依仁助理教授(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帶領大家共同探討 PBL 在教學上的應用與從事跨領域教學實踐，相關課程訊息已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會後亦請公告於系主任群組周知，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陸、散會：15 時 15 分